**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中心**

**招标公告**

日 期：2021年7月2日

招标号：WHXXLTB202106001ZHZX

我公司将于近日对智慧中心进行招标，有意向合作的公司可与我公司联系。来我公司招标办307报名（近期谢绝现场报名）。网上报名者，请按要求填写投标报名函，并附上相关资质及业绩，公平交易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杨国琳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物资部： 石红斌 15055767596

炼铁部： 李学军 15357001697

工程管理部： 王鹏 18955329095

招标办： 杨国琳 18010798955

所有参标单位必须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16:00逾期不报名者将不允许参加招标。

本项目开标日期定于 2021年7月13日9:30，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三山工业园区招标办会议室212准时举行，请届时派代表出席（疫情期间视频招标）。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电 话：0553-5698563

邮 编：241002

 联 系 人：杨国琳

邮 箱：yang\_19821112@163.com

**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1：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附件2：报名申请函**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公平交易承诺函**

**附件5：报价表**

**附件6：技术规格书**

附件1

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电汇，基本账户汇款）备注：基本账户为开户行账户，投标人需在2021年7月9日16点00分前缴纳此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注明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发包人将会无息退还此费用(60日内)，如中标，则在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后退还。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环城路支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货币采用人民币。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 **投标人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必须有加工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6. 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严禁使用其他单位产品作为替代品供给我公司。
8.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9. 商务文件：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认证等。
12. 生产许可证、行业许可证、有关的鉴定材料等。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项目的具体明细（不含报价）。
15. 技术文件：包括投标方案及其说明等。
16. 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表，设备价格为含税到厂价，并注明税率。
17. 其它文件：包括商务、技术偏差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差异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额外承诺或补充说明等。
18. 所有递交标书文件均须按要求进行胶装。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方案。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１.标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

２.标书、报价表均加盖公章。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

2.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的修正；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有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档案袋分别密封，“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密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前送达到指定地点，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如因特殊客观原因，投标人应与投标截止日前通告招标人，并得到其同意者除外。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4. 投标人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投标工作公开、公正进行的。
5. 投标人企业资质不全或无资质的。
6.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9.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的。

**十二、相关要求**

1、拟付款方式：调试验收合格付款60%，正常使用3个月30%，质保金10%，质保期一年。

2、结算方式：均为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交货地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三山区现场。

**十三、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标。

**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按B类物资进行评分，按分数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价格：40分,质量：40分,资质、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业绩状况：10分,服务、工期及资金状况：10分。

1. **其他要求**
2. 本次招标项目为智慧中心，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智慧中心 | 1 | 套 |

1. 技术要求：满足《炼铁部智慧中心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 投标方需与我方技术、生产等人员技术详细交流，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4.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总价为：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报价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十五、报价表--详见附件5《报价表》**

（1）报价表中需详细列出易损件及非标件清单，并对此进行报价，其中标准易损件需要列出准确型号品牌，非标易损件和其他非标件需提供详细制作图纸。

（2）相关零件报价及图纸提供情况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易损件及非标件价格作为备件参考价格，不得随意涨价。

（3）报价含税，按总价评标。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件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Wuhu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投标报名申请函**

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以 (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名义，在此以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投标人报名申请。

2、本申请函附有下列内容：

单位所属： 省 市 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国有 股份 合资 民营 个体 其他（所属类别上打√）

企业性质 加工业 贸易业 物流业 （所属类别上打√）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注册资金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营）范围：

3、我司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资料）将以电子版扫描件形式**发邮件至**yang\_19821112@163.com（邮箱）或现场报名等方式。

4、我司确认，你方可调查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还将按你方的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的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声明和资料。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3

公平交易承诺函

尊敬的合作单位：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在中央企业落实落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级公司，按照集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要求，对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外委加工、财务、质检、计量、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中，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维系良好的、持续的、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对反商业贿赂要求如下：

合作单位不得以现金或等同于现金之礼品或回扣、返点等任何不正当手 段违规获取业务资格、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公司有权采取以下行为：

1. 中止与对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
2. 将对方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册；
3. 扣除对方保证金，冻结对方在我公司的所有合同款项；
4. 公司对贿赂款 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 10 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行贿单位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
5. 对公司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 2-5倍向对方追偿等。

为共同遵守，促进公司的发展，请合作单位按以下承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我公司及其一切工作人员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绝不以不正当的方式利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达成合作目的；

2、合作过程中绝不利用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关 联人员存在一定特殊关联关系暗示或者胁迫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相 关业务人员达到获取不正当收益的目的；

3、不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任何工作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贿赂现金、回扣、返利及其任何形式礼品；

4、在合作过程中，我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的，一律按照正常流程处理， 绝不以任何形式求助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关联人员；

5、我方承诺，不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推荐明知不符

合资质要求的其他供应商；

6、我方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期间，对芜湖新兴 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索取或接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购物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应当 及时、真实、全面的告之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我方承诺明确知悉以上内容，若违反以上任意一项内容造成的廉洁违规 行为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与后果将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承诺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承诺企业法人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责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  项目招标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本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本授权有效期为：90天

法定授权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责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智慧中心报价明细表**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图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 重 | 总 重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制造厂或品牌 | 税率 | 备注 |
| （T） | （T） | （万元） | （万元） |
| **1** | **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电气设备**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含运费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交货期（自然日）：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公司公章：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易损件报价清单 |  | 其他非标易损件报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是否为标准件（是/否） | 是否提供图纸（是/否）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是否提供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